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5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侨食品金山一厂(上海市金山区金强路 69 号)五楼阶梯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0,219,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231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正文先生视讯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何书贤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178,300	99.9885	41,500	0.0115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178,300	99.9885	41,500	0.0115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178,300	99.9885	41,500	0.0115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178,300	99.9885	41,500	0.0115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178,300	99.9885	41,500	0.0115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178,300	99.9885	41,500	0.0115	0	0.0000

7、议案名称: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152,800	99.9814	67,000	0.0186	0	0.0000

8、议案名称: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002,000	99.9395	217,800	0.0605	0	0.0000

9、议案名称: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002,000	99.9395	217,800	0.0605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78,506	98.8844	41,500	1.1156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178,300	99.9885	41,500	0.0115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支付毕马威华振 2021 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003,700	99.9400	216,100	0.0600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359,121,7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31,001	93.8980	67,000	6.1020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700	8.1858	41,500	91.8142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027,301	97.5779	25,500	2.4221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31,001	93.8980	67,000	6.1020	0	0.0000
8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880,201	80.1640	217,800	19.8360	0	0.0000
9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880,201	80.1640	217,800	19.8360	0	0.0000
10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18,039	95.6750	41,500	4.3250	0	0.0000
12	关于支付毕马威华振 2021 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81,901	80.3188	216,100	19.6812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0《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南侨(开曼岛)控股公司、Alfred & Chen Partners Co. Ltd.、上海其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范馨中、范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3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继续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继续提供借款。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继续提供借款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南侨")、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南侨")、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侨")继续提供借款的具体相关事宜。

● 此次续借使用期限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借款协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续借事项概述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南侨、全资子公司广州南侨、天津南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向上海南侨、广州南侨以及天津南侨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 782,277,271.83 元。以上借款期限自上述议案通过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于贷款协议签署后及借款期限内全额汇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应账户,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借款到期后可自动续借或者提前偿还。(详见"临 2021-01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现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上述借款进行续借,公司将继续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南侨、全资子公司广州南侨、天津南侨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 782,277,271.83 元,其中:上海南侨不超过人民币 326,911,271.83 元;广州南侨不超过人民币 74,450,000 元;天津南侨不超过人民币 380,916,000 元。此次续借使用期限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借款协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续借相关事宜。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继续提供借款的议案》,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继续提供借款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3、本次公司向上海南侨、广州南侨及天津南侨继续提供借款事项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持有上海南侨 99%股权,广州南侨、天津南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上述借款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续借事项的财务风险可控。

二、借款方的基本情况

1、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123670XM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陈怡文		
成立时间	2012 年 8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3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广业路 399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从事食品加工相关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9% 股权 NAMCHOW(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持有 1%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02,232.49	99,710.17
	总负债(万元)	76,469.51	74,295.61
	净资产(万元)	25,762.98	25,414.55
	资产负债率(%)	74.80%	74.51%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万元)	12,934.41	78,294.63
	净利润(万元)	322.08	6,378.50
	是否审计	未经审计	已审计
截止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102,421,354.15 元。(未经审计)			

2、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778385183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怡文		
成立时间	2005 年 9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4270.972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联广路 333 号		
经营范围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销售代理;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化妆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装卸搬运;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乳制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		
股权结构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71,696.21	74,043.39
	总负债(万元)	20,868.47	24,847.04
	净资产(万元)	50,827.74	49,196.36
	资产负债率(%)	29.11%	33.56%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万元)	16,838.05	64,216.74
	净利润(万元)	1,586.08	6,872.08
	是否审计	未经审计	已审计
截止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293,507,543.60 元。(未经审计)			

3、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0089408 7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怡文		
成立时间	1995 年 1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20751.0138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路 52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乳制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83,895.35	88,219.09
	总负债(万元)	45,078.27	49,994.58
	净资产(万元)	38,817.08	38,224.51
	资产负债率(%)	53.73%	56.67%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万元)	13,651.46	61,432.87
	净利润(万元)	513.55	6,123.28
	是否审计	未经审计	已审计
截止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98,959,653.75 元。(未经审计)			

三、续借事项的主要内容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上述借款进行续借,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续借相关事宜。主要内容如下:

资助方式	续金
借款期限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借款协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借款到期后可自动续借或者提前偿还
金额	不超过 782,277,271.83 元(其中:上海南侨不超过人民币 326,911,271.83 元;广州南侨不超过人民币 74,450,000 元;天津南侨不超过人民币 380,916,000 元。)
利息	无息
资金用途	拟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四、财务风险分析

公司持有上海南侨 99%股权,广州南侨、天津南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上述借款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续借事项的财务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继续提供借款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南侨、广州南侨以及天津南侨继续提供借款事项,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持有上海南侨 99%股权,广州南侨、天津南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本次续借事项的财务风险可控。

同意公司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南侨、广州南侨以及天津南侨继续提供借款事项的实施。

六、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继续提供借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南侨、广州南侨以及天津南侨继续提供借款事项,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持有上海南侨 99%股权,广州南侨、天津南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本次续借事项的财务风险可控。

同意公司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南侨、广州南侨以及天津南侨继续提供借款事项的实施。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南侨、广州南侨以及天津南侨继续提供借款事项,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持有上海南侨 99%股权,广州南侨、天津南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本次续借事项的财务风险可控。

同意公司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南侨、广州南侨以及天津南侨继续提供借款事项的实施。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继续提供借款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南侨、广州南侨以及天津南侨继续提供借款事项,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持有上海南侨 99%股权,广州南侨、天津南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本次续借事项的财务风险可控。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南侨食品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继续提供借款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 2022-034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3 名,实际表决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时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关于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继续提供借款的议案》(详见"临 2022-033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继续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南侨")、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南侨")、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侨")继续提供借款事项,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持有上海南侨 99%股权,广州南侨、天津南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本次续借事项的财务风险可控。

同意公司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南侨、广州南侨以及天津南侨继续提供借款事项的实施。

表决结果:3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4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 196 号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2,243,2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2,243,2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0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06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厂育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舒平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189,913	99.9811	53,300	0.018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189,913	99.9811	53,300	0.018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189,913	99.9811	53,300	0.018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及 2022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189,913	99.9811	53,300	0.018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189,913	99.9811	53,300	0.018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189,913	99.9811	53,300	0.018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综合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189,913	99.9811	53,300	0.018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189,913	99.9811	53,300	0.018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189,913	99.9811	53,300	0.018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189,913	99.9811	53,300	0.018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0	0.0000	53,300	1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0	0.0000	53,300	1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 6、议案 8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伟丽、尤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现金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尔佳信息")现金分红款人民币 7,486,311.16 元;特尔佳信息收到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为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公司")现金分红款人民币 262,403.77 元。具体情况如下: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特尔佳信息、电科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7,486,311.16 元、262,403.77 元。经上述子公司股东决定,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1.特尔佳信息现金分红情况

股东	出资比例	利润分配额(元)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7,486,311.16
合计	100%	7,486,311.16

2.电科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股东	出资比例	利润分配额(元)
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262,403.77
合计	100%	262,403.7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全部分红款人民币 7,486,311.16 元。特尔佳信息、电科公司均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上述利润分配将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但不增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因此,不会影响 2022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6 月 13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杭州光云投资有限公司	154,320,840	38.48
2	谭光华	43,632,810	10.88
3	海南棋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50,843	9.19
4	杭州华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33,630	8.16
5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323,200	4.32
6	杭州华彩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